

眼睛的威力

人的眼睛可以看得多遠呢？曾經有環繞地球飛行的太空人報告他們能看到輪船航行時產生的尾波。一個有 20/20 良好視力的空軍飛行員，對事物的「對比敏感性」能分辨在雪地上行走的白貓。

我們常常以為所看見的事物，都是正立的物像。其實不是，在視網膜所展示的物像都是顛倒的，而傳到大腦視覺中樞的圖像也仍然是顛倒的。但大腦知道這圖像不符合實際情況，於是把它們重新顛倒過來，所以我們從來不會產生人倒着在天花板上走路的印象。這些都是我們腦子的功用，重新調整事物，使世界恢復正常的景象。

所以，從日常生活的許多方面都可以看出，眼睛與腦子配合實在是天衣無縫的。不過，有些視覺幻象常常使腦子的經驗判斷發生錯誤，這是我們視覺能力的局限性。我們會有一些人是色盲的，甚至判斷顏色是弱的。我們不可以在極強光中和漆黑的情況下看見事物。所以，我們不可以直望太陽，或在黑房裏尋找東西。

有人說「看見就信是真的」(Seeing is believing)。其實，我們的眼睛不是萬能的。現在的電影，尤其是以電腦製作的電影，常常帶我們進入奇妙變幻的虛擬世界。在銀幕上所看見的 King Kong 或是《獅子、女巫、魔衣櫥》中的獅子絕對是假的，但我們心裏卻覺得開心到信以為真。

其實，眼睛只是我們身體辨別事物感官功能其中之一。我們還需要運用其他功能，如聽覺和觸覺等，再加上我們的腦袋思考，才能看見真正的事物。但在我們信主的人來看，還需要加上屬靈的眼睛。因此，我們不會認為一定要看見上帝才知道上帝的存在。若是這樣，這是我們的愚昧和狂妄，以為我們眼睛可以看得見上帝。其實，我們的信仰實在是建立在屬靈的洞見上，而我們的生存也常常關注屬靈的事情。林後 4:18 這樣說：「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願你常常運用你肉體的眼睛和腦袋之餘，更運用屬靈的信心去認識我們的主，並行在祂的旨意裡。